

YEEDEX

股票代碼：7556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3
七、盈餘分配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7
伍、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闕聖哲 董事長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  
保案。

(三)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  
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四)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300,000 元，預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底前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四(第 12~24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五~六(第9~11、25~40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686,5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310,758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37,000,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3,7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7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本案俟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修正變更時亦同。
- 三、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契約或文件。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

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若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43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快速，總體經濟景氣仍劇烈變動，半導體產業在高速通訊傳輸、AI、物聯網、智慧製造、智慧車用電子及智慧醫療等應用上，技術研發亦快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一、財務表現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3,160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1.25%，合併營業淨利為89,710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26.38%，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68,687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7.67%，一〇八年度換算成每股稅後盈餘為3.82元。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83,160	100	344,401	100
合併營業淨利	89,710	23	70,985	21
合併本期淨利	68,687	18	66,289	19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8,687	18	58,375	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2	-	3.55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技術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日本與美國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堅持「成為熱誠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熔射覆膜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末購入竹東土地與廠房，並於一〇八年陸續完成廠房裝修。於一〇九年將原分處兩地的集團企業製造產線整合於竹東新廠，目標將增加原有一倍之產能。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去年(一〇八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今年(一〇九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與中美貿易紛爭的影響，半導體產業充滿許多未知的變數，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到今年之營運目標。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的推展，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u>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之修正，擬予修改本條文。
第15條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擬予修改本條文。
第21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條	<p><b>【專責單位】</b> 本公司指定 總管理處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專責單位及職掌】</b> 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予以修改。</p> <p>2. 茲因職掌權責歸屬，故修改專責單位為內部稽核單位。</p>
第8條	<b>【利益迴避】</b>	<b>【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b>	現行第八條調整至第十一條；現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行第十條調整至第八條，未修改內容。</p>
第9條	<p><b>【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b>【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b></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現行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現行第十二條調整至第九條，未修改內容。</p>
第10條	<p><b>【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b></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b>【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b></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p>	<p>現行第十條調整至第八條；現行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條，未修改</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內容。
第11條	<p><b>【禁止洩露商業機密】</b></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b>【利益迴避】</b></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1. 現行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現行第八條調整至第十一條，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條	<p><b>【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b>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b>【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現行第十二條調整至第九條；現行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未修改內容。
第13條	<p><b>【禁止內線交易】</b>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b>【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b>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 現行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五條現行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14條	<p><b>【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b>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p>	<p><b>【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p>	1. 現行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條；現行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2.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 15 條	<p><b>【保密協定】</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b>【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 16 條	<p><b>【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b></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p>	<p><b>【<u>遵循</u>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1. 現行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現行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十六條。</p> <p>2. 配合「上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17條	<p><b>【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b></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b>【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b></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現行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現行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未修改內容。</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18條	<p><b>【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b>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b>【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b>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現行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未修改內容。
第19條	<p><b>【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p>	<p><b>【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b>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現行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現行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九條，未修改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20條	<p><b>【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b></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p>	<p><b>【契約明訂誠信經營】</b></p> <p><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p> <p><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u></p>	<p>1. 現行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2. 增訂契約明訂誠信經營之條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第21條	<p><b>【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b>【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1. 現行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十六條；現行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p> <p>2.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u>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23條	<p><b>【施行】</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p>	<p><b>【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b>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1. 現行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現行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2.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無)	<b>【施行】</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現行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評價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以評估存貨評價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8,635	43	225,034	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7,462	1	4,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3,737	12	58,1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	-	1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	-	5,647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3,594	7	27,657	5
1410	預付款項	132	-	3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3,981</b>	<b>63</b>	<b>321,897</b>	<b>63</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33,991	5	33,4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4,798	29	155,18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357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6	-	2,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3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	-	78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7,891</b>	<b>37</b>	<b>192,124</b>	<b>37</b>
	<b>資產總計</b>	<b>\$ 641,872</b>	<b>100</b>	<b>514,02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4,324</b>	<b>21</b>	<b>122,485</b>	<b>2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16	100,00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15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61	-	3,379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3,307</b>	<b>18</b>	<b>103,379</b>	<b>20</b>
	<b>負債總計</b>	<b>247,631</b>	<b>39</b>	<b>225,864</b>	<b>44</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185,000	29	170,000	33
	資本公積	74,408	12	14,858	3
	法定盈餘公積	31,653	4	25,816	5
	保留盈餘	103,180	16	77,483	15
	<b>權益總計</b>	<b>394,241</b>	<b>61</b>	<b>288,157</b>	<b>5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41,872</b>	<b>100</b>	<b>514,021</b>	<b>100</b>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108.12.31 107.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3,160	100	34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及七)	<u>227,503</u>	<u>60</u>	<u>216,225</u>	<u>63</u>
營業毛利	<u>155,657</u>	<u>40</u>	<u>128,17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54	6	22,700	6
6200 管理費用	41,447	11	34,1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6</u>	<u>-</u>	<u>31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5,947</u>	<u>17</u>	<u>57,191</u>	<u>16</u>
營業淨利	<u>89,710</u>	<u>23</u>	<u>70,98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291	1	3,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607)	-	3,1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117)	(1)	(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585</u>	<u>1</u>	<u>4,54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2</u>	<u>1</u>	<u>10,9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0,862	24	81,8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2,175</u>	<u>6</u>	<u>15,603</u>	<u>5</u>
本期淨利	<u>68,687</u>	<u>18</u>	<u>66,28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53)	-	(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53)</u>	<u>-</u>	<u>(2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3)</u>	<u>-</u>	<u>(22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534</u>	<u>18</u>	<u>\$ 66,060</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87	18	58,37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914</u>	<u>2</u>
	<u>\$ 68,687</u>	<u>18</u>	<u>\$ 66,289</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534	18	58,14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914</u>	<u>2</u>
	<u>\$ 68,534</u>	<u>18</u>	<u>\$ 66,060</u>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u>		<u>3.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0</u>		<u>3.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1,739	21,887	113,266	-	236,892	18,703	255,595
本期淨利	-	-	-	58,375	-	58,375	7,914	66,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	-	(229)	-	(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46	-	58,146	7,914	66,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9	(3,9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000)	-	(30,000)	-	(3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00	-	-	(60,000)	-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	-	-	-	20,000	-	2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19	-	-	-	3,119	-	3,1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6,617)	(26,6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	288,157	-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	68,687	-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	(153)	-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	68,534	-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	(37,000)	-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	-	74,550	-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	394,241	-	394,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董事長：關聖哲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862	81,89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04	2,904
攤銷費用	2,574	2,590
利息費用	2,117	287
利息收入	(1,992)	(1,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5)	(4,5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40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23)	(4,639)
應收票據	304	(304)
應收帳款	(15,621)	(8,7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17	77
其他應收款	(2)	(268)
存貨	(15,937)	(10,737)
預付款項	191	356
其他流動資產	(22)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93)	(24,210)
應付票據	361	(754)
應付帳款	44,813	(4,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2)	6,416
其他應付款	6,439	2,142
其他流動負債	285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1)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5	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8)	(21,216)
調整項目合計	(11,508)	(21,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54	60,301
收取之利息	1,802	1,883
支付之利息	(2,113)	(287)
支付之所得稅	(21,267)	(15,38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7,776</b>	<b>46,50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21)	(149,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取得無形資產	-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	-
收取之股利	-	1,8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5,040)</b>	<b>(148,0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685)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0,000)
現金增資	74,550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49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0,865</b>	<b>66,50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601	(35,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34	260,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78,635</b>	<b>225,03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評價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以評估存貨評價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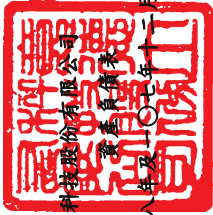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德士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015	39	203,390	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7,462	1	4,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73,737	12	58,11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3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5,619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3,561	4	13,810	3
1410 預付款項	121	-	3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2,279</b>	<b>56</b>	<b>286,360</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及七)	93,654	15	74,01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2,343	26	148,85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16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6	-	2,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7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	-	78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74,551</b>	<b>44</b>	<b>226,400</b>	<b>44</b>
<b>資產總計</b>	<b>\$ 626,830</b>	<b>100</b>	<b>512,7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9,331</b>	<b>19</b>	<b>121,224</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61</b>	<b>-</b>	<b>3,379</b>	<b>1</b>
<b>負債總計</b>	<b>113,258</b>	<b>18</b>	<b>103,379</b>	<b>21</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00			
<b>權益總計</b>	<b>394,241</b>	<b>63</b>	<b>288,157</b>	<b>5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26,830</b>	<b>100</b>	<b>512,760</b>	<b>100</b>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3,160	100	34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60,915	68	239,544	70
營業毛利	122,245	32	104,857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20	6	23,135	7
6200 管理費用	35,818	10	28,3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961	16	51,516	14
營業淨利	62,284	16	53,34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861	1	7,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485)	-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102)	-	(2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五))	19,643	5	7,5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17	6	17,628	5
7900 稅前淨利	86,201	22	70,96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14	4	12,594	4
本期淨利	68,687	18	58,3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	-	(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3)	-	(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	-	(2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34	18	\$ 58,146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2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計
\$ 100,000	1,739	21,887	113,266	236,892
-	-	-	58,375	58,375
-	-	-	(229)	(229)
-	-	-	58,146	58,146
-	-	3,929	(3,929)	-
-	-	-	(30,000)	(30,000)
60,000	-	-	(60,000)	-
10,000	10,000	-	-	20,000
-	3,119	-	-	3,119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	-	-	68,687	68,687
-	-	-	(153)	(153)
-	-	-	68,534	68,534
-	-	5,837	(5,837)	-
-	-	-	(37,000)	(37,000)
15,000	59,550	-	-	74,550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閔聖哲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86,201	70,96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9,537	964
攤銷費用	2,574	2,575
利息費用	2,102	287
利息收入	(1,989)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643)	(7,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19)	(5,45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合約資產	(2,823)	(4,639)
應收票據	304	(304)
應收帳款	(15,621)	(8,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82
其他應收款	(1)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5	-
存貨	(9,751)	(2,275)
預付款項	190	388
其他流動資產	(2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05)	(15,586)
應付票據	361	(754)
應付帳款	33,550	(7,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73)	8,805
其他應付款	1,059	3,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	-
其他流動負債	260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1)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11)	4,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16)	(11,521)
調整項目合計	(39,335)	(16,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66	53,997
收取之利息	1,800	1,699
支付之利息	(2,098)	(2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89)	(12,57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28,879	42,8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6)	(145,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取得無形資產	-	(176)
收取之股利	-	5,75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6,365)	(160,02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439)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0,000)
現金增資	74,550	2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1,111	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25	(2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90	230,58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b>247,015</b>	\$ <b>203,39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646,33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68,686,545
減：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53,4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8,655)
可供分配盈餘	96,310,7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3,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610,7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b><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b></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b>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b><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b>、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b><u>該提案</u></b>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p>	<p>1.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修正第4項。</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5項。</p> <p>3. 項次修正。</p> <p>4.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一第一、二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10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13項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15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3.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0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6.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聖哲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

-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 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自行檢查。

第二十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總管理處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應考量其總市值是否有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虞。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九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一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二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

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二十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一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二十二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二十三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6 日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闕聖哲	3,073,009 股	16.61 %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5,039,451 股	27.24 %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5,039,451 股	27.24 %
董事	張俊仁	316,000 股	1.71 %
獨立董事	蘇百煌	0 股	0 %
獨立董事	王廣麟	0 股	0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股	0 %
董事持股合計		8,428,460 股	45.56 %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8,50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75,00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適用。

